

温馨提醒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沪科规〔2020〕7号)相关要求,拟于2022年4月,组织开展一次对新申请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载体的专家集中评审。评审对象为2022年3月10日前,在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”提交申报材料的各类载体。

请有意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各类载体,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,通过线上统一受理平台(<http://fhq.stcsm.sh.gov.cn/>),点击进入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库”菜单,或者点击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中心网站(<https://www.shtic.com/>)首页中间“创新创业载体培育库”链接进入平台,进行在线填报。首次使用需要“18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”注册帐号,已注册用户请直接登录。

本次专家评审仅针对新申报载体,已入库的载体无需再次填报。

申报中如遇问题,可联系市科技创新创业中心,联系方式:
64839009-290、151、137

上海市科委创新服务处

2022年2月15日

